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广西大北农海洋生物科技园(一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广西隆林县年出栏50万头生猪生态农业产业链项目(一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0-06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广西隆林县年出栏50万头生猪生态农业产业链项目(一期)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广西大北农海洋生物科技园(一期)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广西隆林县年出栏50万头生猪生态农业产业链项目(一期)

在行业非洲猪瘟疫情大背景下,响应国家号召,抢抓养猪产业机遇,助力百姓菜篮子工程,协力地方稳产保供,同时完善公司养猪产业发展布局,公司下属养猪平台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北农”)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隆林众仁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林众仁旺”),以隆林众仁旺为建设主体在广西隆林县建设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拟投资总额约为87,500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拟投资额为39,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广西大北农与广西隆林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拟在广西隆林县建设年出栏生猪50万头养殖项目,本项目投资规模为存栏母猪20,000头,拟投资金额约为87,500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拟投资额为39,000万元。项目建成后,按照“公司+合作社/养殖小区+农户”的发展模式推动当地生态农业产业链建设。该项目建成实施后可带动农户脱贫致富,促进隆林各族自治县及广西百色市现代农业发展,同时辐射带动其他相关产业发展,成为一流的一体化项目,具有良好的行业示范引领作用。本项目通过资本、趋势、技术、政策相结合,优势明显。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隆林众仁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2、注册地址:广西隆林县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拟)

4、出资情况: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拟)

5、经营范围:牲畜、家禽饲养与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材料的销售;兽用药品、兽用疫苗零售;林木、水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种植及销售;食品、农副产品、粮食销售;有机肥料、生物肥料加工、销售。(最终经营范围以注册审批为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出栏50万头生猪生态农业产业链项目

2、建设地点:广西隆林县

3、建设实施主体:隆林众仁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拟)

4、建设规模:年出栏生猪50万头

5、建设周期:2020年6月—2023年6月

6、资金方式与来源:广西大北农及隆林众仁旺自筹资金。具体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时间	基建款	设备	引种	流动资金	总投资额
年出栏50万头生猪生态农业产业链项目	一期:1万头种猪场、存栏1万头育肥猪示范场	2021年	14,500	7,000	6,500	11,000	39,000
	二期:1万头种猪场,存栏不少于2万头育肥猪场。	2022年	16,000	7,500	6,000	12,000	41,500
饲料厂	18万吨饲料厂	2023年	2,750	1,250	_	3,000	7,000
合计			3,3250	15,750	12,500	26,000	87,5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1)广西大北农拟在广西隆林县建设年出栏生猪50万头养殖项目,配套建设养猪场、销售部、育种技术服务中心、员工宿舍等。

(2)甲方将该项目定为“一事一议”项目,给予招商引资优惠扶持。

(3)项目分三期完成,一、二期为猪场建设,三期为饲料厂建设。

(4)项目公司保证项目合法经营,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依法依规办理好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接受当地政府辖区内国土、林业、环保、农业、畜牧、安全生产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本项目投资是响应公司养殖大创业的战略布局,布局广西区域规模猪场,快速实现效率、效益双提升,有利于“公司+合作社/养殖小区+农户” 模式的快速推进。本项目通过资本注入、养殖技术优势、政府政策支持相结合,优势明显。

2、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养殖行业猪周期的存在,市场行情可能会出现不稳定性,同时可能存在猪群疾病风险、政策风险、饲料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备阶段,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该项目出资方属于与员工合伙创业养殖项目,带动员工的创业激情,项目的实施会增加公司广西区饲料、兽药疫苗的销售,降低当地养殖成本。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广西大北农海洋生物科技园项目(一期)

(一)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饲料科技产业1+N产品拓展战略的实施,利用公司科技研发优势,依托公司水产发展的基础,加快大北农华南水产事业的发展步伐,提高福建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水产”)在华南市场的占有率及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水产拟在广西省防城港市防城区云朗科技园购买土地100亩, 用于建设广西大北农海洋生物芯片和微生物功能饲料科技园(简称“海洋生物科技园”),规划年产能30万吨以上,拟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一期项目年产能10万吨以上,拟投资额为14,000万元。

该项目将由福建水产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佛山大北农汇林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佛山水产”)与广西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签约,之后由福建水产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北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洋生物”)建设实施。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大北农海洋生物芯片和微生物功能饲料科技园

2、建设地点: 广西省防城港市防城区云朗科技园

3、建设主体: 广西大北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4、建设规模: 年产30万吨以上

5、建设周期: 2020年5月—2023年6月

6、资金来源:福建水产及广西海洋生物自筹资金

该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时间	土地款	基建款	设备款	流动资金	总投资
广西大北农海洋生物芯片和微生物功能饲料科技园	10万吨新型高效水产微生态功能饲料(第一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1,120	2,480	3,400	7,000	14,000
	20万吨新型高效水产微生态功能饲料和海洋生物芯片项目(第二期)	2021年6月—2023年6月	0	2,000	11,000	13,000	26,000
合计			1,120	4,480	14,400	20,000	40,0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广西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东佛山大北农汇林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1) 福建水产拟在广西防城港建设海洋生物芯片与微生物功能制品科技园, 占地面积100亩,拟总投资4亿元,分期建设年产30万吨以上海洋功能性微生物水产饲料项目,项目签约后,由同为福建水产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海洋生物进行建设实施。

(2)项目分为两期,第一期生产建设资金7,000万, 流动资金7,000万,建设时间2020年5月—2021年5月,包括一条微生态功能虾料线,二条微生态功能膨化料线。第二期生产建设资金1.3亿元,流动资金1.3亿元,建设时间2021年6月—2023年6月,包括一条微生态功能虾料线,一条微生态功能膨化料线,一个高端海洋生物芯片和微生物功能制品发酵车间。

(3)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及项目公司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征地拆迁、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并配合协调乙方及项目公司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支持乙方项目公司融资。

(4)项目公司保证项目合法经营,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依法依规办理好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接受当地政府辖区内国土、林业、环保、农业、畜牧、安全生产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四)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华南市场的水产饲料容量较大,发展潜力巨大。公司投资华南市场的水产项目,是为了积极配合公司水产饲料的发展规划,加快公司华南水产事业的发展,能够提高水产饲料在华南市场的占有率。该水产项目将贯彻实施“高端、高档”的战略方针,进一步聚焦高端高附加值产品,抢抓水产饲料高端市场。同时,广西当地政府部门推出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广西海洋生物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存在的风险

华南地区水产养殖主要风险来自鱼病、台风等引发大规模的死亡。随着水产养殖技术的进步,网箱设备的升级,服务的专业化,养殖的风险基本可控。大北农水产科技产业在华南市场深耕多年,具有超前的养殖理念和忧患意识。同时,拥有一批专业的管理团队,可很大程度上规避水产养殖中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该项目的建成,将增加公司水产饲料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聚焦高端产品,进一步树立公司高端产品的品牌形象,且海洋微生物功能水产饲料毛利较高,能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0-06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农华”)系本公司设立的主要经营水稻、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国家重视种子行业发展,出台诸多利好政策,金色农华作为一家具有研发优势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

依托国家对种业科技创新的政策支持,藏粮于技、藏粮于地;突出在当前复杂背景之下,种业和粮食生产的基础性和关键性地位,助力百姓米袋子工程;也为了推进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整合内部资源(科技和营销),提升决策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收购金色农华李绍明先生和季卫国先生共计持有的11.2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金色农华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季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目前离任未满12个月,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收购季卫国先生持有金色农华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金色农华自然人股东李绍明先生和季卫国先生。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1,250万元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层1901B

4、法定代表人:李军民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销售、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稻、杂交稻、杂交玉米(限分支机构经营);包装、批发、零售杂交稻、杂交玉米(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7日);包装、批发、零售稻(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0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金色农华近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19年12月20日,公司经与谭春平、蔡进平、温祥明等55个自然人多次沟通和协商,该55个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合计3,384.725万股(占总股本的9.42%)转让给公司。根据编号为瑞华川审字【2019】51030028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之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按照净资产额7.1037亿元的1.45倍计算,确定最终金色农华整体估值为10.3亿元。转让价款总额为:9,700.04万元。

(2)2019年12月23日,公司经与李绍明先生协商一致,李绍明同意将其持有的2,486.975股份(占总股本的6.03%)转让给公司。按照金色农华整体估值总额10.3亿元计算,转让价款总额为:6,209.901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履行公司正常内部审议程序即可,不属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7、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金色农华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92.225	88.71%	41,250	100%
2	李绍明	3,898.900	9.45%	–	–
3	季卫国	758.875	1.84%	–	–

8、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金色农华合并报表财务状况:总资产109,677.86万元,净资产70,589.9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1,417.12万元,净利润1,947.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5.53万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 金色农华合并报表财务状况:总资产105,599.63万元,净资产74,540.12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14,285.03万元,净利润3,842.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6.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协议转让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李绍明、季卫国

受让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方持有的金色农华共计11.29%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

按照前次2019年12月公司收购金色农华少数股东部分股权交易时的估值103,000万元计算,本次转让价款总额为:11,630.323万元(103,000万元÷41,250万股×4,657.775万股)。

4、交易方式

基于标的公司估值确定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总金额为11,630.323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付款时间:自转让双方签约并生效后三十日内。

(2)付款方式:公司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款。

5、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股份转让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股份转让目的:通过本次上述股权收购,金色农华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对种子业务的整合,推进公司资本发展战略,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决策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关联方季卫国先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关联方季卫国先生累计发生的直接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94.89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对种子业务的整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更加有效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20年5月25日收市后,“泰晶转债”收盘价为125.2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100.45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 截至2020年5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5月26日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 仅有1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 2020年5月25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125.20元,高于面值25.20%;2020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2.36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24.92%。“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泰晶转债(113503)”(以下简称“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泰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元/股)的130%,已满足“泰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相关要求,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5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1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00%×164/365=0.45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泰晶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泰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泰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含当日)收市前,“泰晶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7.9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45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泰晶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5月25日收市后,“泰晶转债”收盘价为125.2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100.45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5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5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5月25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125.20元,高于面值25.20%;2020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2.36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24.92%。“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转股代码:191503 转股简称:泰晶转股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泰晶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28,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 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0,300.00万元。公司在该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0年5月25日, 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30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2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8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2019年12月19日以来,你公司在100%质押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股权的情况下,对其中50.24%的股权进行了质押展期。此外,你公司未在上述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民生证券。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根据《股权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本措施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涉及事项,已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股权管理规定》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系统学习。日后,公司将以此为戒,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4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6年3月授权保荐代表人郑允新和陈青具体负责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郑允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广发证券指定林义炳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林义炳先生将与陈青女士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

持续督导期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时为止。

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请示》;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6日

附:林义炳先生简历

林义炳,男,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10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光华科技(002741.SZ)、瑞尔特(002790.SZ)、嘉诚国际(603535.SH)、奥佳华(002614.SZ)、太阳电缆(00230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华科技(002741.SZ)非公开发行,兴业银行(601166.SH)配股,翔鹭钨业(002842.SZ)可转债等承销保荐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理论知识与实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5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期到期,共获得理财收益约人民币9.1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8,000	24,000	217.99	4,000
合计		28,000	24,000	217.99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